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及相关董事、高管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31 号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长冯毅、时任总经理程宇、 财务总监陈东阳:

你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《2015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201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,641.12万元。2016年4月26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,将净利润修正为4,655.67万元。同日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报告,净利润数值与快报修正公告一致。

你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与2015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相比,净利润指标存在较大差异,且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滞后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4 条的相关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冯毅、时任总经理程宇、财务总监陈东阳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7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30日